

# 中共安徽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皖金办函〔2024〕160号

## 关于商请配合做好合肥“大志”案集资参与人 信息登记和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函

各有关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党委金融办：

“大志”案（涉及安徽大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是我省合肥市主办的跨省非法集资案件，集资参与人1.5万余人。目前案件已进入资产处置和执行清退阶段，合肥市中院自2023年12月起，已先后3次开展案件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和资金清退工作，但仍有3367人未登记信息。

为稳妥有序推进案件善后处置工作，合肥市中院梳理了相关省市未登记集资参与人名单（见附件1），合肥市公安局梳理了“大志”案外省市信访涉稳重点人员（见附件2）。根据跨省跨地区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处置“三统两分”工作原则，请贵办配合做好以下处置工作：一是提醒辖区内集资参与人尽快关注“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”微信公众号，按照后期相关公告要求及时开展信息登记。二是配合做好信访涉稳重点人员属地稳控工作。

联系人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袁梅，电话：0551-65352322；合肥

市委金融办赵涛，电话:0551-63532135。

特此致函，请予以支持为盼。

- 附件：1. “大志”案相关省市未登记集资参与人名单  
2. “大志”案相关省市信访涉稳重点人名单

中共安徽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

